**专业投资者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资者申请栏 | 投资者类型 | | □个人 □机构 | | |
| 自然人姓名/机构名称 | |  | 投资者编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（机构） | |  | 身份证号码  （自然人） |  |
| **本人（机构）自愿向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投资经历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。**  特此申请。  投资者（签章）：  （法人盖章）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经营机构复核栏 | 类型 | 复核内容 | | | 是否符合 |
| 机构 |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自然人 |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**初审人评估意见：**  **复核人评估意见：**  **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